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2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继 2009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给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后，随函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2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谨向委员会递交以下资料，说明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并通知共和国所有部委和主管当局立即执行决议所述的各项限制性措施。

此外，部长会议按照《塞浦路斯船舶法》（《1966-1971 年禁止运输法》）第三节行使权力，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颁布了《2007 年禁止塞浦路斯船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输武器、相关材料和奢侈品令》（P. I 92/2007），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商业船运局正在起草现行 P. I 92/2007 号令的修正令，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修正令将在未来几周内由部长会议颁布，并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除上述本国措施外，塞浦路斯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还采纳了如下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共同立场和欧洲联盟的条例：

-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经以下修订：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增加禁运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某些货物和技术；禁止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的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禁止向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修订关于入境限制的规定；修订关于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加强监测欧盟金融机构与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和分行以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其他金融实体之间的活动；检查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的事先通知要求；禁止为船舶提供加油和供应服务；采取措施防止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

理事会第 2009/599/CFSP 号决定[目标自然人清单(限制入境)和目标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和机构清单(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 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 经以下条例修订:

1) 欧盟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除奢侈品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 关于主管当局资料]

2) 欧盟委员会第 389/200 号条例[目标人员、实体和机构清单(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3) 欧盟委员会第 689/2009 号条例[修订(除奢侈品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 修订目标人员、实体和机构清单(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上述条例是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直接适用的立法。
